

衍生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现金账户 / 保证金账户）

本文内容乃取自香港交易所网页，时富证券有限公司（「时富证券」）确信在所示日期时，此资料来自可靠来源。时富证券及 / 香港交易所竭力确保所提供之数据准确可靠，但不保证数据绝对正确可靠；如因资料不确或遗漏而引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富证券及 / 香港交易所概不负责（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它）。投资者应进一步参阅上市文件及有关发行商发出的招股章程及其它文件内有关证券的全部详情，包括所涉及之风险，并在作任何决定前，先行咨询其独立、合资格之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其它专业顾问的意见。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一些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 / 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 / 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2.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 / 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它费用、相关指数 / 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策略包括完全复制 / 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详见下文。）

3.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 / 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4.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5.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6.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a)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 / 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 / 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b)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它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i) 以掉期合约构成

总回报掉期 (total return swaps) 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ii) 以衍生工具构成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它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投资者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结构性产品的一些相关风险

1.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网站的「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内的「发行商与流通量提供者数据」均载列「发行商之信贷评级」，显示个别发行商的信贷评级。

2.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3.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4.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没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物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6.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7. 流通量风险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止。

买卖衍生权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1.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它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2.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买卖牛熊证的一些额外风险

1. 强制收回风险

投资者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 / 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2.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